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4-043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于2014年3月24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平女士的通知,何平女士于2014年3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何平女士与公司大股东任金生先生为夫妻关系,任金生先生与何平女士是一致行动人。

2008年12月22日至2014年3月24日期间,何平女士和任金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深圳惠程的股份数达到37,795,000股,占深圳惠程总股本的4.99%,减持均价11.95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平女士持有深圳惠程101,416,281股份,任金生先生持有深圳惠程28,498,662股份,两人合计持有129,914,943股份,占深圳惠程总股本17.1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任金生	集中竞价	2008年12月22日	10.45	350,000	0.046
	集中竞价	2009年11月12日	18.51	500,000	0.066
	集中竞价	2009年11月13日	18.77	350,000	0.046
	集中竞价	2009年11月16日	20.73	765,000	0.101
	集中竞价	2009年11月17日	22.50	20,000	0.003
	集中竞价	2009年11月23日	23.10	60,000	0.008
	集中竞价	2010年8月24日	18.35	220,000	0.029
	集中竞价	2010年8月26日	18.14	110,000	0.015
	集中竞价	2010年8月27日	18.43	40,000	0.005
	集中竞价	2010年8月30日	19.11	330,000	0.044
何平	大宗交易	2010年10月27日	21.37	4,000,000	0.528
	大宗交易	2010年10月28日	22.23	6,000,000	0.793
	大宗交易	2010年10月28日	24.07	53,000	0.007
	大宗交易	2010年10月29日	24.42	147,000	0.019
任金生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4日	7.23	7,600,000	1.004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5日	7.44	4,600,000	0.608
何平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2日	6.92	3,400,000	0.449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8日	6.87	8,000,000	1.057
何平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4日	7.38	1,200,000	0.1585
	合计		11.95	37,795,000	4.992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何平	合计持有股份	19,693,242	19.66	101,416,281	13.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2,108,140	5.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93,242	19.66	59,308,141	7.83
任金生	合计持有股份	6,524,870	6.52	28,498,662	3.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1,218	1.6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3,652	4.89	28,498,662	3.7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6,218,112	26.18	129,914,943	17.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1,218	1.63	42,108,140	5.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86,894	24.55	87,806,803	11.60

详见《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何平,任金生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年3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惠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三、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中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为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平,任金生
深圳惠程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何平,任金生2008年12月22日至2014年3月24日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 指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人民币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何平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1220104*****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姓名:任金生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220104*****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的目的有两个,一是实现股权投资回报,二是为了降低其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促使公司向公众上市公司转型。
二、本次减持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平仍持有深圳惠程101,416,281股股票,占总股本的13.40%,任金生仍持有深圳惠程28,498,662股股票,占总股本的3.76%,两人合计持有深圳惠程129,914,943股股票,占

总股本的17.16%。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证券市场状况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深圳惠程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08年12月22日	10.45	350,000	0.046	
集中竞价	2009年11月12日	18.51	500,000	0.066	
集中竞价	2009年11月13日	18.77	350,000	0.046	
集中竞价	2009年11月16日	20.73	765,000	0.101	
集中竞价	2009年11月17日	22.50	20,000	0.003	
集中竞价	2009年11月23日	23.10	60,000	0.008	
集中竞价	2010年8月24日	18.35	220,000	0.029	
集中竞价	2010年8月26日	18.14	110,000	0.015	
集中竞价	2010年8月27日	18.43	40,000	0.005	
集中竞价	2010年8月30日	19.11	330,000	0.044	
集中竞价	2010年8月31日	19.69	50,000	0.007	
大宗交易	2010年10月27日	21.37	4,000,000	0.528	
大宗交易	2010年10月28日	22.23	6,000,000	0.793	
集中竞价	2010年10月28日	24.07	53,000	0.007	
集中竞价	2010年10月29日	24.42	147,000	0.019	
任金生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4日	7.23	7,600,000	1.004
任金生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5日	7.44	4,600,000	0.608
何平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2日	6.92	3,400,000	0.449
何平	大宗交易	2014年1月8日	6.87	8,000,000	1.057
何平	大宗交易	2014年3月24日	7.38	1,200,000	0.1585
	合计	11.95	37,795,000	4.9920	

2. 股有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何平	合计持有股份	19,693,242	19.66	101,416,281	13.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2,108,140	5.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93,242	19.66	59,308,141	7.83
任金生	合计持有股份	6,524,870	6.52	28,498,662	3.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1,218	1.6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3,652	4.89	28,498,662	3.7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6,218,112	26.18	129,914,943	17.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1,218	1.63	42,108,140	5.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86,894	24.55	87,806,803	11.6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深圳惠程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平女士、任金生先生是深圳惠程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平女士与任金生先生为夫妻关系,任金生先生与何平女士是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平女士原任深圳惠程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于2013年1月3日辞去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任金生先生原任深圳惠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任金生先生原任深圳惠程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按照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在离职6个月后的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的50%,承诺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深圳惠程股份总数的5%。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4-015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24日-3月2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
1.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福鼎路软件园D区28号楼,一层会议室
2.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3月17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黄国英先生主持。
5.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52.2305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2%。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738.0506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3月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现场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上午9:30在浙江省温州市工业新城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傅博翔、章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62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28%。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1,628,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1,628,138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1,628,138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1,628,138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91,628,138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1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200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上[2009]28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鲁肇平、监事刘自文和樊惠平签署和保管深交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的声明事项存在重大遗漏,未本应完整的近亲属信息,其近亲属存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且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长鲁肇平、监事刘自文和樊惠平未能能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的一个月内按照《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深交所报备,同时未能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没有及时按深交所规定提交完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电子文件。
鲁肇平、刘自文、樊惠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第3.1.2条和第3.1.3条的规定;熊杰明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第3.1.1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对鲁肇平、熊杰明、刘自文、樊惠平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09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公开增发2,9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增发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0年12月31日止。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浙商证券持续督导期满后继续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公开增发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仍在使用完毕。
公司于2013年4月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聘请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加强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的管理,公司决定聘请申银万国作为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的持续督导机构,于2014年3月19日与浙商证券签署了《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工作的协议》,并于2014年3月24日与申银万国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督导期限自公司与申银万国签订协议之日起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公司同时和申银万国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申银万国指派沈明先生、尹永君先生担任募集资金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保荐机构简介及保荐代表人沈明先生、尹永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附件一、申银万国证券简介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原上海申银证券有限公司与原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于1996年合并组建成立的中国第一家股份制证券公司,创业至今,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5,000多名员工,在全国共设立了9家分公司,150多家营业网点,并设立了研究所、香港公司、富国基金公司、申万期货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和直投公司等控股子公司,在全国性证券经营机构,公司注册资本67.1576亿元,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大型国有重点金融企业。
附件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沈明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5年12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9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工商银行为(601398)、生意堂(002095)、帝龙新材(002247)和华星创业(300025)IPO,以及帝龙新材(002247)再融资等多个保荐项目。
尹永君先生:法律硕士,保荐代表人,2008年9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4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或负责了同花顺(300033)和凤电股份(601700)IPO,以及华星创业(000044)、金山股份(600396)和大橡塑(600346)再融资等多个保荐项目。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4-02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中国股票自2014年3月19日起采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方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进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5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邵雨田先生的通知,邵雨田先生拟在2014年度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邵雨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7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4,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
二、拟减持股份情况
为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股票的流动性,让更多投资者分享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经营成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13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中。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能清偿其深圳惠程的债务、未解除深圳惠程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深圳惠程利益的其他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持有深圳惠程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任金生先生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何平女士有58,000,000股质押,不存在冻结情况。
四、何平女士与任金生先生不存在未遵守承诺的事项。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任金生先生、何平女士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
2014年3月24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深圳惠程	股票代码	002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任金生、何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6,218,112 股	持股比例:	26.18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7,795,000股	变动比例:	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129,914,943股	持股比例:1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前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公司的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附加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何平、任金生
签字:
日期:2014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4-010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号”文核准,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以11.98元/股的价格向社会公开增发2,93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253,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238,42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015,172元。浙江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9月28日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浙大信会字(2009)第179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于2014年3月2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与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